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7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来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此外，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将由 56,220,500 元变更为 78,708,7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79）；

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80）；

2.03、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1）；

2.04、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2）；

2.05、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3）；

2.06、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4）；

2.07、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85）；

2.08、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86）；

2.09、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7）；

2.10、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2.11、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9）；

2.12、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0）；

2.13、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91）；

2.14、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92）；

2.15、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3）；

2.16、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4）；

2.17、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5）；

2.1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6）；

2.19、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7）；

2.20、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8）；

2.21、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99）；

2.22、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0）；

2.23、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5-101）；

2.24、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102）；

2.25、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3）；

2.26、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4）；

2.27、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5）；

2.28、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6）；

2.29、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7）；

2.30、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8）；

2.31、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109）；

2.32、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含逐项表决子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子议案 2.01、2.02、2.07、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20、2.23、2.25、2.31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张华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

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9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